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业务，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投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等。（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出资方式：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目的是为开展节能投资项目，提供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深化和创新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专业化节能服务。此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在对外投资前期经过了调研，认为该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对市场 and 业务拓展情况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